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1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2.91亿元建设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实施等工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项目

2、项目实施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

3、项目地点：摩梭小镇草海北侧，属于《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泸沽湖景区详细规划》竹地旅游服务中心片区B-3地块的规划建设内容。

4、建设期限：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91亿元。

7、项目资金筹措：自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泸沽湖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宁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投资合作伙伴拟合作共同投资，在泸沽湖景区竹地片区（泸沽湖西北侧，北侧毗邻格姆女神山，东临里格村）建设运营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关于签署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补充公告》。2018年8月9日，公司与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泸沽湖管理局）签署了《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投资开发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摩梭小镇建设项目进展暨签署摩梭小镇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二）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

1、泸沽湖假日度假酒店的投资开发，将弥补泸沽湖景区国际品牌酒店及大型度假品牌酒店的空白；作为摩梭小镇的一期投资开发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撬动摩梭小镇的发展，为后续项目招商引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2、摩梭小镇位于泸沽湖景区，是公司大香格里拉小环线上的核心项目，假日度假酒店的开发有利于小环线的连接贯通。

3、随着丽江泸沽湖机场的通航，及丽宁二级路的完工，泸沽湖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5,600万元，年均净利润约463万元。

（三）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审批风险

目前摩梭小镇项目正在办理整体选址方案核准手续，假日度假酒店所在B3地块存在根据审批意见局部调整用地红线范围的风险。

2、土地获取风险

假日酒店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62.55 亩，目前公司已获得土地面积 50 亩，尚有 10 余亩用地未挂牌出让，若不能按公司预期获取前述 10 余亩土地，将减少假日度假酒店的开发规模。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